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454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454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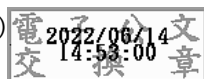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9745號函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詳簡章內容，並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